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22号

罪犯丁高寒，男，1992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邓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7）粤02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高寒犯抢劫罪、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、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5日作出（2018）粤02刑终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丁高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15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丁高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丁高寒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丁高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00分，加分603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03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0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3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丁高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丁高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23号

罪犯陈灶强，男，1992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（2017）粤1803刑初3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灶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所扣押、冻结、退赔的款项共计8362219.81元予以发还给被害人；扣押的被告人莫建锋的车辆、手表等变价后发还给被害人；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等人继续退赔发还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18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刑事部分维持原判，所扣押、冻结、退赔的款项共计8514219.81元予以发还给被害人；扣押的被告人莫建锋的车辆、手表等变价后发还给被害人；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等人继续退赔发还给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灶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依（2021）粤01刑更2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灶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灶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灶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

2504分，加分238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41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41分。该罪犯已部分缴纳罚金223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灶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24号

罪犯肖小盛，男，1987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益阳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13刑初101号、（2020）粤13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肖小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刑终1334号、13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肖小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小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小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88分，加分339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27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27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6.3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78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小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小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25号

罪犯林伟祥，男，1986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崇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4刑初18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伟祥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伟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（2021）粤19刑更12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林伟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伟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伟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02分，加分294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累计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94分；考核期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94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4执4250号之一复函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1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33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9.56

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4.3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伟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伟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26号

罪犯孔令铄，男，1998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封开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（2021）粤1225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令铄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孔令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孔令铄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孔令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加分197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累计扣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00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00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6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孔令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孔令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27号

罪犯刘振兴，男，1990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天津市宝坻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粤71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振兴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振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5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21)粤19刑更11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振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振兴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振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00分，加分398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98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98分。

另查明，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作出(2017)粤71执85号执行裁定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5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

116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前月均消费147.38元，2021年12起月均消费144.3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振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振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28号

罪犯成德然，男，1989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0）粤1284刑初3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德然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诈骗所得人民币187791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成德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成德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成德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90分，加分36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分别扣4分、3分，累计扣分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35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35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另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3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8.8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70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

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成德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成德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29号

罪犯莫明知，男，1980年10月30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，小学一年级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（2020）粤1204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明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连带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5940元退还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莫明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明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明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加分28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分别扣15分、30分、2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分别扣2分、2分、6分、1分，累计扣7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04分；考核期间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4分。该罪犯已部分履行罚金1100元，追缴未履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4.4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54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明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明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30号

罪犯陈伟，男，1993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荆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9刑初19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继续追缴本案涉案赃款，并发还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（2020）粤03刑终9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48分，加分34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88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88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继续追缴本案涉案赃款未履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6.1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98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

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31号

罪犯黎勇，男，1981年8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天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粤19刑初1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4973.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黎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21)粤18刑更15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黎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15分，加分461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76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76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51.4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39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

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32号

罪犯王续平，男，2001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甘肃省定西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1）粤0983刑初5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续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续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续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续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9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99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99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续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续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33号

罪犯蒲文字，男，1994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（2021）粤1204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文字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单位损失共人民币2667599.3元，在其各自涉案数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蒲文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蒲文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蒲文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3分，加分24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45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45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执行到该罪犯同案人共同退赔款1897022.51元。该罪犯被处罚金300000元未履行，另已履行退赔2000元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考核期内

月均消费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蒲文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蒲文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34号

罪犯范道远，男，1974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（2020）粤1223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道远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、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范道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道远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道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05分，加分297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97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97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道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毒品再犯、累犯犯罪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

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道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35号

罪犯刘技钦，男，1991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藤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（2022）粤1204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技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技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技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技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133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41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41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技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技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36号

罪犯陈义超，男，1973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402刑初1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义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04刑终4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义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1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义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义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义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15分，加分442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57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57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6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4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义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义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37号

罪犯张平，男，1995年6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台江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（2018）粤03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终1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1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16分，加分437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51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51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

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系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38号

罪犯赵宏光，男，1979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吉林省长春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（2020）粤1226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宏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相关被害人742458元，连带退赔共同诈骗所得的122357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上诉，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粤12刑终2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赵宏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宏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宏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02分，加分271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73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73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40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相关被害人742458元，连带退赔共同诈骗所得的1223576元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2317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

月均消费8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宏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39号

罪犯黄伟明，男，1997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（2020）粤1204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伟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伟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伟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伟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05分，加分282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87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87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伟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40号

罪犯黄科国，男，1962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402刑初1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科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2998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8）粤04刑终47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科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2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科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科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科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00分，加分396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六次累计扣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75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75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的

复函载明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0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43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1299800元未履行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9.2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47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科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41号

罪犯余龙军，男，1990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营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（2020）粤188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龙军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、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3000元，责令退赔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156437.2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粤18刑终3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余龙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龙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龙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37分，加分443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扣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59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9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执行到其他共同赔偿人76483.4元。该罪犯被判处

金113000元，另已履行42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2.2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9.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龙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系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龙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42号

罪犯黄贵权，男，1997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（2021）粤0983刑初4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贵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728.8元（其中个人承担2364.4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贵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贵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贵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148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累计扣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41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41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0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贵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贵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43号

罪犯杨青寅，男，1992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（2021）粤1204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青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，责令对四名被害人的72341元经济损失承担共同退赔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青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青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青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98分，加分22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3分，累计分3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87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87分。该罪犯部分履行罚金11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未履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5.1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03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青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青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44号

罪犯陈富生，男，1985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四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（2021）粤1284刑初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富生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富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富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富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236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45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45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8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富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富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
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45号

罪犯欧祖能，男，1989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（2020）粤122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祖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。因罪犯欧祖能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，广东省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（2021）粤1223刑更3号刑事裁定，撤销（2020）粤122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欧祖能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，对罪犯欧祖能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欧祖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祖能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祖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05分，加分27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累计扣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66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66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3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祖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祖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47号

罪犯朱建彬，男，1988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缙云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作出（2017）粤090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建彬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的赃款、赃物，退还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朱建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39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朱建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建彬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建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因禁闭取消2021年2月前原已取得且未使用的考核分和表扬奖励，自2021年3月起从负900分开始重新考核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01分，加分454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40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40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3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该罪犯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0000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的

赃款、赃物退还被害人未履行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3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该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建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建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48号

罪犯陈才源，男，1994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隆昌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（2020）粤188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才源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、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7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犯罪所得赃款226509.87元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粤18刑终3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才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才源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才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23分，加分526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49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49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，执行到罚金0元，执行到其他共同赔偿人107536.02元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17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37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7元，2021年

12月起月均消费1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才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系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才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50号

罪犯羊后道，男，1986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海南省儋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（2018）粤2071刑初5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羊后道犯诈骗罪、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323902元，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49515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20刑终5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羊后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2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羊后道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羊后道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羊后道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02分，加分556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58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8分。该罪犯已部分缴纳罚金118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、继续追缴未履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

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羊后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羊后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52号

罪犯何泽雄，男，1990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（2017）粤0402刑初1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泽雄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23750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04刑终1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泽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22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何泽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泽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泽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07分，加分619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26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26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因该院经执行责令退赔237504元已履行完毕，罚金120000元未缴纳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

程序。该罪犯另已缴纳罚金106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4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泽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泽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53号

罪犯廖二哥，男，1994年1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施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（2018）粤03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二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终1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廖二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2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廖二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二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二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06分，加分506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12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2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3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二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系严重暴

力性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二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54号

罪犯郭然，男，1980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南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（2021）粤1223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然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300660.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郭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15分，加分198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13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1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责令退赔300660.8元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

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55号

罪犯冯焕文，男，1951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（2017）粤0402刑初1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焕文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，责令向被害人退赔人民币38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4刑终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冯焕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焕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焕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5557分，累计加分108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6637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1次，剩余考核分37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80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800

元，责令退赔3800000元未履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焕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焕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56号

罪犯黄世红，男，1956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（2021）粤1224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世红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9日作出（2021）粤12刑终1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世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世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世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22分，加分148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70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70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世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世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57号

罪犯李衍斌，男，1972年8月16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宣恩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（2016）粤0605刑初5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衍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衍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6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更25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（2021）鄂2827刑初之二第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。本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衍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衍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衍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因加刑取消原有考核分及奖励，自2019年9月3日起重新考核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401分，加分103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累计扣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5376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576分。

另查明，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75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5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衍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衍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58号

罪犯李怀清，男，1962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0402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怀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5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8日作出（2018）粤04刑终17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怀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1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怀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怀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怀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06分，加分226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扣分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11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11分。该罪犯已部分缴纳罚金4000元，责令退赔755000元未履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0

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怀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怀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59号

罪犯周水平，男，1983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丽水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6日作出（2016）粤1973刑初25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水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5月4日作出（2017）粤19刑终20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水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15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周水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水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水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88分，加分462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50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50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执行到4123.57元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80000元，另已缴纳

罚金5500元，共计履行9623.57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水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60号

罪犯易学红，男，1976年8月19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北省石首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（2015）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学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月22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15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易学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39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易学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易学红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易学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12分，加分30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16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16分。

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粤06执433号之一执行裁定，

因该院经执行执行到该罪犯存款18011.32元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0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5000元，共计履行23011.32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

本院认为，罪犯易学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易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61号

罪犯袁海江，男，1978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德江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（2017）粤2071刑初18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海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（2017）粤20刑终3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袁海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49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袁海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海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海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500分，受到记过处罚扣减考核分200分，累计加分87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累计扣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61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61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

13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海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系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62号

罪犯陆德福，男，1985年12月30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广西三江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（2022）粤1204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德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陆德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陆德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陆德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123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累计扣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28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28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陆德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陆德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63号

罪犯吴嘉俊，男，1992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（2021）粤1204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嘉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粤12刑终2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嘉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嘉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嘉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145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54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54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嘉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64号

罪犯唐春峰，男，1989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吉林省榆树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（2020）粤1226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春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相关被害人人民币742458元，连带退赔人民币115872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粤12刑终2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9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唐春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春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春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96分，加分287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83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83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7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春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春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65号

罪犯李文聪，男，1989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（2020）粤1203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聪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因被告人犯容留卖淫罪判决宣告后，刑罚执行完毕前，发现其以前还有组织卖淫罪没有判决，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0）粤120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与前犯容留卖淫罪予以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月8日作出（2020）粤12刑终2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文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文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文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07分，加分46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58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

剩余考核分458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文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66号

罪犯戴亚华，男，1961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(2021)粤1226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亚华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(2021)粤12刑终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戴亚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戴亚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戴亚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13分，加分20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14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14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9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执行到该罪犯罚金50000元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50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200元，共计履行512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9元，2021年12

月起月均消费1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戴亚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戴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67号

罪犯刘小伟，男，1984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南昌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粤1202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1692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3111303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12刑终2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小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小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小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03分，加分351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54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54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责令共同退赔及继续追缴犯罪所得未履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7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小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68号

罪犯林肖玲，男，1984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德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0）粤120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肖玲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月8日作出（2020）粤12刑终2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林肖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肖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肖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97分，加分426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23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2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肖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肖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69号

罪犯曾城桥，男，1989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汉寿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（2019）粤1323刑初5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城桥犯抢劫罪、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（2020）粤13刑终3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曾城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城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城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2629分，加分523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52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52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3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执行到该罪犯456.29元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8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2100元，共计履行2556.29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

费5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城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城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70号

罪犯郑侃波，男，1991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，初中一年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（2021）粤1204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侃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粤12刑终2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郑侃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侃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侃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214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23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2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侃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侃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71号

罪犯詹宝东，男，1982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（2021）粤1284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宝东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詹宝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詹宝东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詹宝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4分，加分23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26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26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1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詹宝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詹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72号

罪犯植秀活，男，1990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1224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植秀活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植秀活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植秀活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植秀活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99分，加分214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3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4分，累计扣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68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68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植秀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植秀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73号

罪犯赵行，男，1996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彭水县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（2021）粤120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赵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3分，加分186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88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88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74号

罪犯邹德星，男，1975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长汀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（2020）粤1203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德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1日作出（2021）粤12刑终1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邹德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邹德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邹德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02分，加分203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扣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99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99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执行到该罪犯罚金10083.09元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0元，2021

年12月起月均消费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邹德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邹德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辖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75号

罪犯欧志彬，男，1990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（2021）粤1226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志彬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欧志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志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志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126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35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35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9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35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6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志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76号

罪犯洪文弟，男，1967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封开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1225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文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洪文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洪文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洪文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10分，加分107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累计扣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14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14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3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经执行到376.69元，另抵扣随案移送2886元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6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200元，共计履行3462.69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洪文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洪文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77号

罪犯李嘉柱，男，1997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（2022）粤1284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嘉柱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将盗窃物品以价值人民币24256元退赔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嘉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嘉柱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嘉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157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66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66分。该罪犯原并处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200元，责令退赔24256元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嘉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嘉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5
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78号

罪犯谢德泉，男，1984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（2021）粤120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德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粤12刑终2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谢德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德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德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142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51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51分。该罪犯原并处罚金100000元，已部分履行13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德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德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79号

罪犯李景，男，1991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(2021)粤0983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(2021)粤09刑终350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207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15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15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

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80号

罪犯管彦雄，男，1998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毕节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（2021）粤1224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彦雄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管彦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管彦雄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管彦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138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46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46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管彦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管彦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81号

罪犯胡亚，男，1989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思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6）粤0608刑初5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636.7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胡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39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2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胡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14分，加分393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4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2分，累计扣分4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60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60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8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

2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82号

罪犯莫振元，男，1978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（2021）粤12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振元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公诉机关和被告人不服，分别提出抗诉、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（2021）粤12刑终121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莫振元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莫振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振元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振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加分16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64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64分。该罪犯已部分履行罚金12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振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振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83号

罪犯覃国雄，男，1985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日作出（2017）粤0402刑初1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国雄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8）粤04刑终146号刑事判决，对其刑事部分维持原判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3531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覃国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23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覃国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国雄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国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17分，加分53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37分；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37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

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国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覃国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5384号

罪犯莫明强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5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岑溪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1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明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5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莫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15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莫明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明强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明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06分，加分24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4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24分，累计扣分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83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83分。该罪犯原判罚金3000元，已履行1400元，责令退赔550元未履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明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梁启轩